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3 执恢 3258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负责人：韩旭，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小波，男，198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松石二巷 2 号 1 幢 7-2 号房屋。公民身份号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陈小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渝 0103 民初 3005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执行人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二巷 2 号 1 幢 7-2 号房屋。后本院委托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对该房屋定向询价，询价结果为该房屋的评估价格为 756357.6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拍卖被执行人陈小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二巷2号1幢7-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卓
审 判 员 乔传磊
审 判 员 高海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郭雨沛
书记 员 桂 敏

